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有關出售票據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6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基金(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基金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63百萬港元購買票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6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基金(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基金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63百萬港元購買票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6年5月28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基金，作為買方
(統稱「訂約方」)
- 標的事項：本金總額為65百萬港元的票據
- 代價：63百萬港元
- 完成：完成須於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作實

票據買賣的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的約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為本公司持有的本金總額為65百萬港元的票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收購票據作短期投資用途，而該等票據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票據的面值為65百萬港元。

票據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Kaufmann & Company Pan-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工具：現金管理票據
- 本金額：65百萬港元
- 預期利率：年息3%至5%
- 到期日：2026年5月31日

代價

本公司按63百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票據。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基金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提前贖回及潛在信貸風險敞口。

代價支付

票據的代價須由基金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12.6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的20%)須由基金於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及
- (b) 50.4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的80%)須由基金於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向本公司支付。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董事可獲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添加劑製造業，生產及銷售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

基金的資料

雲帆三號投資有限合夥基金為一家香港有限合夥基金，於2025年7月10日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37章)註冊。

普通合夥人為基石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基金事務的管理、控制及營運。普通合夥人由名為劉文歡的個人最終實益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普通合夥人、投資經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無法確定票據(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故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保留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票據的估值及票據到期時相關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戰略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將票據變現的機會，以減少其面對與票據相關的潛在信貸風險，並從而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面值65百萬港元，以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63百萬港元，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約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予錄得的實際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6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能將所得款項用於新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基金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代價63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基金出售票據
「基金」	指	雲帆三號投資有限合夥基金，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37章)註冊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基石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長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基金的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Kaufmann & Company Pan-Asia Limited發行的現金管理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基金(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吳丁峰先生及左玥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張茜博士及盧炯宇先生。